**南臺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91年1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7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目的**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在工作場所作業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均能瞭解所應負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權責，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職安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場所及人員定義**
2. 工作場所：
3. 實驗場所：實(試)驗室、實(試)驗準備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設有研究設備或可從事實(試)驗工作之研究室。
4. 各單位辦公空間及其管理之空間。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6. 人員：
7. 雇主︰指本校校長。
8. 勞工︰指受僱於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人員，如本校之教職員工、博士級研究員、支薪學生及助理等。
9. 工作者︰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勞工、志工、於實驗場所從事非教學活動之學生等。
10. **權責單位及人員職責**
11.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1. 本校依職安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為：
2.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
3. 環境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
4.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審議、建議及協調環安衛相關業務之組織，其成員與職掌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5. 環安室為本校之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行政管理權責單位，置主任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若干人。其成員與職掌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之規定。
6. 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及附設單位之工作場所與該單位所管理空間之環安衛相關工作由該單位主管負責。

學校公共使用空間之環安衛相關工作由總務處負責。

實驗場所之環安衛相關工作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

1. 設有實驗場所之系所單位，應指派一名專任教師或職員擔任安全衛生管理人，協助環安衛業務之推動。
2. 校長之職責：
3. 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
4. 督導環安室辦理及達成所肩負之環安衛業務。
5. 指揮處理重大環安衛事故。
6. 各院院長及中心主任之職責：
7. 綜理該院(中心)環安衛相關工作。
8. 督導所屬系所執行環安衛相關工作，並定期考核。
9. 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系、所主管之職責：
10. 指揮、督導該單位工作場所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11. 巡視該單位之之工作場所，並考核其環安衛相關工作。
12. 配合環安室執行單位內環安衛教育訓練。
13. 安全衛生管理人之職責：
14. 辦理單位環安衛緊急應變演練。
15. 協助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管理工作。
16. 推動、宣導環安衛法規之規定有關事項。
17. 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18. 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職責：
19. 擬訂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自動檢查計畫。
20. 督導在該場所內之作業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21. 對該場所人員實施環安衛教育訓練。
22. 實施場所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若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陳報。
23. 定期檢查或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儀器、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紀錄，若發現危害因素應研擬改善後方可繼續使用。
24. 經常巡視實驗場所，當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25. 協助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並指導作業人員正確穿戴。
26. 應採用經審驗符合安全標準之產品，並具TS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機械、設備及器具，以符合源頭管理及職安法相關規定。
27. 發生職業災害時，應立即通報，並作必要之處置與配合事故調查。
28. 工作者之職責：
29. 遵守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30.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有異常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
31. 遵循標準作業程序。
32. 從事作業穿戴適用之個人防護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33. 作業中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34. 嚴禁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具、設備從事作業。
35. 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害秩序之行為。
36. 意外事故發生時，協助處理及配合職業災害調查。
37. **其他應遵守事項**
38. 自動檢查之實施
39. 本校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儀器及車輛，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安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或作業前檢點，如發現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40. 從事危險機具作業應採用經審驗符合安全標準之產品，並具TS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機械、設備及器具，以符合源頭管理及職安法相關規定。
41. 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工作者之安全，如發現異常狀況，應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2.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43. 健康檢查
44. 新進教職員工應實施體格檢查。
45. 在職勞工應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配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實施健康管理。
46. 環安衛教育訓練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工作者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義務。

1. 災害通報與處理
2. 本校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職安法規定職業災害之一時，發現者或知悉者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
3. 發生死亡災害者。
4.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5.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7. 發生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和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8. 發生職業災害或虛驚事故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事件發生二日內填報本校「作業(實驗)場所職災事故通報表」，完成報告事故之調查、紀錄簽認。
9. **罰則**
10. 本校工作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議處：
11. 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1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1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14. 工作場所負責人負有實質監督、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職責。如因工作場所負責人管理疏失而導致人員災害、事故、財產損失或經主管檢查機關稽查受處罰金或罰鍰，校方得依情節輕重對工作場所負責人予以處分，如涉有行政或法律責任者(民事及刑事責任)，另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15. **頒布實行及修正**
16.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7.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職安法相關法規辦理。